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 訴 人 張明雄
廖顯迪
楊忠輝
楊漢春
簡秀麗
李鼎苓
趙海木
郭逢福
黃順祥
楊振明
姚程馨
林正義
朱文啟
蕭登賀
楊錦珍
蔡佩容
陳韻宇
林燈坤

陳盈安
黃源科
陳世德
林展賢

薛雅文
廖君豫
林秋宜
薛玲蘭

01		邱印雄
02		薛勝赫
03		郭冠好
04		薛英政
05		蔡漢龍
06		姚同岳
07		吳慧珠
08		蔡宗佩
09		賴澄良
10		陳耀猛
11		陳永宏
12		黃永夏
13		劉明權
14		王為政
15		朱東富
16		賴振興
17		趙廣生
18		楊崑成
19		周全吉
20		李銘煌
21		簡漢文
22		林國正
23		林昭宏
24		張小華
25	共	同
26	訴訟代理人	田美娟律師
27		羅閱逸律師
28	被上訴人	天瑤宮
29	特別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

01 參 加 人 林勇謀
02 林建隆
03 謝福氣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資格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7 113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
08 第4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5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6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8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9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0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1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2 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
23 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24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
25 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26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7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8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29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30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

01 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
02 外，亦不調查審認。

0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5 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管理委
06 員會組織章程第6條已明定信徒資格之取得方式，尚無辦理
07 寺廟登記須知規定之適用。依兩造不爭之民國103年11月25
08 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可知，上訴人未經信徒大會通過成為信
09 徒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自與取得信徒資格之要件約定不
10 符。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等對被上訴人之信徒資格存在
11 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並說明上訴人主張及舉證不足
12 採、證人證述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及上訴人聲明證據無
13 調查必要之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
14 言適用法規不當、調查證據未盡，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15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16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17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18 訴為不合法。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4 法官 林 麗 玲

25 法官 方 彬 彬

26 法官 游 悅 晨

27 法官 陳 麗 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趙 婕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